浙江工业大学2025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浙江工业大学2025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（英语/政治）考核的考生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《浙江工业大学2025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英语、思想政治理论考核考生须知》等相关信息，了解并理解考核相关规定，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人已清楚了解，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规定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的考生，一律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。对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；构成违法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其中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2. 本人承诺未携带与考试无关用品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、智能眼镜和照相、摄像、扫描等设备）或者具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、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，以及任何人工智能工具进入考场。
3. 本人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违纪、不作弊。
4. 保证本次考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。

承诺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准考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
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承诺人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2025 年 月 日